

吴小如 著

札 叢 書 讀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读书丛札

吴小如

北京大学出版社



读书丛刊

吴小如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海淀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850×1168毫米 32开本19印张 487千字

1987年8月第一版 1987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4,000册

统一书号：10209.52 定价：3.90元

新华书店
PDG

目 录

《诗三百篇》臆札.....	(1)
附：关于《诗经》训释的几个问题	
《左传》丛札.....	(25)
《论语》丛札.....	(64)
《曲礼》、《檀弓》丛札.....	(100)
《史记》丛札.....	(126)
古乐府臆札.....	(158)
附：俞平伯先生来信	
读诗散札.....	(174)
杜诗臆札.....	(189)
白居易诗臆札.....	(204)
韩文琐札.....	(221)
王安石诗臆札.....	(227)
读词臆札.....	(251)
读词散札.....	(269)
词语丛札.....	(281)
字义丛札.....	(325)
《文选》枚乘《七发》李善注订补.....	(421)
邓广铭《稼轩词编年笺注》(卷一) 摭遗.....	(439)
读钱南扬校注《琵琶记》札记.....	(503)
桂馥《札朴·乡言正字》“身体”、“饮食”、“服饰” 篇笺证.....	(509)
读杨树达《长沙方言考》、《长沙方言续考》札记.....	(539)
读蒋礼鸿《敦煌变文字义通释》札记.....	(573)
后记.....	(599)

《诗三百篇》臆札

前 言

一九三八年秋，予在津门从朱经畬师受业，始知《诗三百篇》之学，于毛、郑、孔、朱外，有姚际恒、崔述与方玉润诸家。翌年秋，入京避津市水灾，日诣北京图书馆，手录明、清人说《诗》专著，如郝敬《原解》、姚舜牧《疑问》、姚际恒《通论》、方玉润《原始》诸书，皆于此时寓目。一九五〇年秋，予为津沽大学诸生讲授《诗三百篇》，时仅一年，然涉猎多方，颇有所积。时贤如郭沫若、闻一多、郑振铎诸人之说，亦择善而从；而俞平伯、冯文炳两师所论著，采摭尤多。至于诂训章句之义，则深叹清人治诗如陈启源、王引之、陈奂、胡承珙、马瑞辰、俞曲园诸家，所发明者实远胜前哲。及一九五六年，注释《先秦文学史参考资料》，乃于《毛诗》之外，复比勘三家；于《清经解》之外，复追踪《通志堂经解》；于古今专著之外，复泛求而杂览。斯则游泽承师启迪之效。然博涉旁搜，如堕烟海，终难反约。今日追思，所得几何！而屈指垂四十年矣。爰取旧日所积，稍事董理，以其有一得之愚、一孔之见者，汇成《臆札》。非敢以述为作也，聊以野老之曝，博通人之粲云尔。甲寅八月校讎识于都门中关村寓庐。

一、驳《葛覃》为怨诗说

《中华文史论丛》第五辑（一九六四年六月中华书局上海编辑所出版）载李平心氏《诗经新解》，第一节为《释〈葛覃〉篇》。略谓此诗“函义最晦”，古今学者“于此诗义旨全未通晓”。且云：“今推考全诗的文理与义据，可以看出，诗人是用所谓‘志而晦’‘宛而成章’的比兴手法，曲折地描绘了一个蒙谗受屈的贵妇的哀怨。自来说诗者都不解古代谐谑文体，遂使原诗义旨沈霾千载。”又于此文“小结”中云：《诗经》中存在无数需要重新探讨的问题，即如六义，特别是其中关于兴的实质问题，就一直没有得到正确解决。我曾假定，兴就是谐谑。”盖李氏方以谐谑说诗为独得之秘，实则主观臆测，莫此为甚。今但举此诗首二章所说谐谑之义而驳之，则全篇非怨诗之义自明。至于所释他诗中所谓谐谑云者，不复烦缕辨驳。盖举一自足反三也。

葛之覃兮，施于中谷。

平心云：“在《诗经》中，凡言葛，不是象征已婚的妇女，就是暗射某种依附关系，因为葛是缘附他物而生的豆科植物。葛覃之葛，实隐指一个贵妇，而中谷则隐指她的丈夫。‘葛之覃兮，施于中谷’，即以葛藤蔓延于中谷，隐喻多年依附于她的显贵丈夫。”今按：以葛隐指贵妇，以中谷隐指其夫，此纯属臆测。既言葛“缘附他物”，则所缘附者必当为另一较高大之植物，如“南有樛木，葛藟荒之”是也。杜甫诗“兔丝附蓬麻”，正本于此。而此诗但言“施于中谷”，非依附于他种植物明矣。《老子》谓“谷神不死”，实以谷为虚牝之象也，今反以中谷为“隐指”其夫，何所据而云然乎？且又何以见其必为显贵耶？况“高岸为谷，深谷为陵”，彼“谷”又将何所喻乎？《新解》斥前人说《诗》为“荒诞”、“乖违”，实则其本人所论，亦不免为通人所讥也。

维叶萋萋，黄鸟于飞，集于灌木，其鸣喈喈。

平心云：“叶与萋萋亦为双关词，叶谐萋，萋谐妻；意谓她嫁给那位贵族，多历年所，成为丈夫的内助。但是不幸，谗人的诬罔把她的幸福打断了，那‘集于灌木’喈喈而鸣的‘黄鸟’，就像‘止于樊（棘榛）’的‘营营青蝇’（青蝇乃喻谗言者，见《小雅·青蝇》），向她的丈夫进谗，使她蒙受了不白之冤。”今按：“萋萋”一词，

《三百篇》屡见之矣，如《杕杜》之“有杕之杜，其叶萋萋”、《大田》之“有渰萋萋，兴雨祁祁”是也；或作“凄凄”，如《蒹葭》之“蒹葭凄凄”是也；或但作“萋”，《巷伯》之“萋兮斐兮”是也；或作“有萋”，《有客》之“有萋有且”是也；而与鸟鸣喈喈连文者尤多，如《出车》之“春日迟迟，卉木萋萋，仓庚喈喈，采芣祁祁”与《卷阿》之“凤凰鸣矣，于彼高冈；梧桐生矣，于彼朝阳——萋萋萋萋，鸛鸛喈喈”是也。岂一切“萋”、“凄”字皆谐“妻”之义乎？抑一切从妻得声之字皆寓妻之义乎？岂《出车》、《卷阿》二诗所言，亦为妻受谗言之诬罔乎？而“黄鸟”在三百篇中亦数数见矣，乃以喈喈而鸣之黄鸟与夫营营而飞之青蝇相提并论，不惟古今说诗者无此一解，即求之《三百篇》亦无可供佐证者也。夫“止于棘”之“交交黄鸟”，岂陷三良于死地之谗人乎？夫“黄鸟黄鸟，无集于谷，无啄我粟”，固以喻“此邦之人”

“不我肯谷”，然初非黄鸟谗于“此邦之人”而后始“不我肯谷”也。又如“睆睆黄鸟，载好其音”，岂七子之“莫慰母心”，皆缘黄鸟进谗之过乎？而“鸛蛮黄鸟”又当何所指何所喻乎？况“喈喈”者，和鸣之声也，所谓“载好其音”也，非“营营”、“萋萋”之比也，岂可等而同之乎？执此以质之，悉杆格而难通，则释《葛覃》全诗之为臆说，可不言而喻矣。

维叶莫莫，是刈是漙，为絺为绌，服之无袷。

平心云：“莫莫也是双关词，谐母。古音母虽在之部，但可以读归鱼部，莫、母双声叠韵。这是说，她已经做了母亲，一切都很

美满。她历尽艰辛，生儿育女，为的是让他们长大成人，永远服事父母；就宛如葛茎经过收割和煮炼，用它的纤维织成细布和粗布，为的是让它们裁制成衣，作为久不离身的燕服与礼服（服字亦义取双关）。……”今按：莫之谐母，同为臆说。《旱麓》之“莫莫葛藟”，亦谐母乎？“是刈是濩”以下，明明为直陈其事之赋体，乃反以为比喻，则谐谑之为用，尚有止境乎？“宛如”以下云云，全无依据。夫以葛之纤维作为絺绤，与生儿育女何干？絺与绤，孰为男孰为女乎？以此求信于人，戛戛乎其难矣。

他如释此诗第三章之“言告言归”与“归宁父母”，忽尔释为“无限悲愤”，“决定同……丈夫决裂”，“表达了她对专横丈夫与谗佞小人的强烈抗议”；忽尔又言“诗中不言大归，而言归宁，乃是诗人故示‘敦厚’的宛辞”，自相矛盾，全无准则，兹不复一一驳之矣。

夫风雅有正变，固不足以尽信。然一诗为怨为爱，为喜为怒，为美为刺，虽非通人，亦不难明辨之也。五四运动以来，或有释《葛覃》为女工休假之作，已貽讥于识者；而今则释此诗为与《谷风》、《氓》等篇相埒之怨诗，真庄生所谓荒唐之言，大相径庭者矣。

二、采 芣 苢

采采芣苢，薄言采之。

《毛传》：“采采，非一辞也。”朱熹《集传》：“采采，非一采也。”（并见《卷耳》注）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采采者，采而又采，薛君以为‘采采而不已’是也。”今按：诸家于“采采”之旧训皆非是。宋戴溪《续吕氏家塾读诗记》释“蒹葭采采”句云：“采采，非谓其盛而可采，大抵物未肃则其叶鲜明，故曰采采。”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于《卷耳》篇释“采采”云：“瑞

辰按：《蒹葭》诗‘蒹葭采采’《传》：‘采采，犹萋萋也。’萋萋，犹苍苍，皆谓盛也。《蜉蝣》《传》：‘采采，众多也。’多与盛同义。此诗及《芣苢》诗俱言‘采采’，盖极状卷耳、芣苢之盛。《芣苢》下句始云‘薄言采之’，不得以上言‘采采’为采取，此诗下言‘不盈顷筐’，则采取之义已见，亦不得以‘采采’为采取也。”近人闻一多《匡斋尺牍》：“本篇的‘采采芣苢’，《卷耳》的‘采采卷耳’，同《秦风·蒹葭篇》的‘蒹葭采采’一样，全是形容词。《小雅·大东篇》‘粲粲衣服’，《文选》注引《韩诗》作‘采采衣服’，‘采采’、‘粲粲’是同组相转的叠字，‘粲粲’又变为‘璀璨’、‘翠粲’等双声联绵词，都是颜色鲜明之貌。《列女传》曰：‘且夫采采芣苢之草’，刘向似乎认清了这两个字的词性。‘采采芣苢’，若依毛、郑以及薛君读‘采采’为动词，无论《三百篇》中无此文法，并且与下句的‘薄言采之’的意义重复，在文法上恐怕也说不过去。”今按：闻说出自马说而略有不同，盖参用戴溪之意。然皆释“采采”为状词（形容词）而不以之为动词，则其言是也。至于众盛与鲜明之义，本相成而不相反，此处疑以训盛多为宜。

《毛传》：“芣苢，马舄。马舄，车前也，宜怀妊焉。”《匡斋尺牍》：“‘芣’从‘不’声，‘胚’字从‘丕’声，‘不’、‘丕’本是一字，所以古音‘芣’读如‘胚’。‘苢’从‘目’声，‘胎’从‘台’声，‘台’又从‘目’声（《王孙钟》、《归父盘》等器，‘以’字皆从‘口’作‘台’），所以古音‘胎’读如‘苢’。‘芣苢’与‘胚胎’古音既不分，证以‘声同义亦同’的原则，便知道‘芣苢’的本意就是‘胚胎’，其字本只作‘不目’，后来用为植物名变作‘芣苢’，用在人身上变作‘胚胎’，乃是文字孳乳分化的结果。”又：“薏苡即芣苢。”闻氏于《匡斋尺牍》第五节详考“薏”、“芣”为一字，并以“音”、“菩”、“蓓”“不过是一个字在形体上的祖孙三代”，而“菩”即“芣”也，文繁不录。然其说自可信也。

《毛传》：“薄，辞也。”宋杨简《慈湖诗传》卷一云：“薄，

犹略也。言，语助之辞也。薄言，有优游不迫之意。”闻一多则云：“‘薄’与‘迫’通，《汉书·严助传》曰‘王居远，事薄遽’，‘薄遽’即‘迫遽’。‘薄’本是外动词，‘薄言’二字连用便成了副词成语。‘薄言’即‘薄而’，实际也就等于‘薄薄然’，用今语说，就是‘急急忙忙的’，‘赶忙的’，或‘快快的’。‘薄言’在《诗经》中，连本篇共见过十八次，都应该这样解释，没有半个例外。”今按：林庚先生译“薄言”为“就这么着”，其意以为薄训迫近，“就”古亦训近，故以薄训就，盖与慈湖之说为近。然以《三百篇》中其余“薄言”之义考之（如《邶风·柏舟》“薄言往愬，逢彼之怒”），则闻说是也。“采之”详下。

薄言有之。

《毛传》：“采，取也。有，藏之也。”王念孙《广雅疏证》卷一上“有，取也”条下注云：“《周南·芣苢篇》……《毛传》云：‘采，取也。有，藏之也。’案《诗》之用词，不嫌于复，有，亦取也。首章泛言取之，次则言其取之之事，卒乃言既取而盛之以归耳。若首章既言藏之，而次章复言掇之捋之，则非其次矣。”近人林义光《诗经通解》则云：“采之，谓行而往采，尚未见芣苢也。有之，则见芣苢矣。……”闻一多《匡斋尺牍》云：“《散氏盘》有这样一个字：𠂔。从艸从又（又即手），前人都释为‘若’。唐兰说‘若’《说文》训为‘择菜’，即本篇‘薄言有之’之‘有’。这一说颇有道理，我想。本篇二章的‘掇’、‘捋’意义相近，三章‘裋’、‘𦰩’也相近，那么一章的‘采’、‘有’也应该是性质类似的两种动作了。”说与王同。余冠英先生《诗经选》亦注云：“有，取也。上面‘采之’是泛言去采，尚未见到芣苢；这里‘有之’是见到芣苢动手采取。”则依林说。今按：自王念孙以下释“采之”、“有之”二句皆未允当。彼以为下文既有“掇之”、“捋之”，不得先云“有之”，其实非也。盖“掇之”、“捋之”，即“采之”之具体行动，而“裋之”、“𦰩之”，则“有之”之具体行动也。掇、捋蒙“采”

言，桔、櫟蒙“有”言，层次井然，无烦曲解。《毛传》“有”训“藏之”本不误，不必据《广雅》坚执采、有同训也。而林义光以未见、已见别“采”、“有”之先后，其说尤窒碍难通。

薄言掇之。

《毛传》：“掇，拾也。”《慈湖诗传》卷一云：“掇，取之易也。《易》曰：‘患至掇也。’《毛诗传》曰：‘拾也。’即掐也。以爪掐取之易也。”（林庚于“薄言掇之”译文云：“就这么着捡大的掐。”与杨说同。）今按：掇训掐，近是。盖“拾”从“合”得声，而洽、恰字亦皆从合得声，与掐音近，故疑“拾”即古“掐”字（“掐”见《说文新附》，钮树玉疑为“插”字之孳乳，似未确）。曹操《短歌行》：“明明如月，何时可掇。”掇必不训俯身拾取明矣。又，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说文》：‘掇，拾也。’‘拾，掇也。’互相训。‘缀’下云：‘缀联也，象形。’掇声义并从缀，盖以手联缀取之，言其易也。”可备一说。

三、甘棠

勿剪勿拜。

郑《笺》：“拜之言拔也。”今本《唐语林·文学》引刘禹锡云：“与柳八、韩七诣施士匄听《毛诗》。……又说：《甘棠》之诗‘（勿剪）勿拜，召伯所憩（按，当作“说”）’，拜言如人身之拜，小能屈也。上言勿剪，终言勿拜，明召伯渐远，人思不得见也。毛注‘拜犹伐’，非也。”朱熹《集传》：“拜，屈，……勿拜，则非特勿败而已。”正用施说。马瑞辰《毛诗传笺通释》卷三云：“按《广韵》引《诗》：‘勿剪勿扒。’云：‘扒，拔也。’亦作拜。拜与八双声，扒通作拜，犹澎湃通作澎湃也。《广雅》、《玉篇》并云：‘扒，擘也。’‘擘’义为分，亦为击，与首章‘勿伐’亦同义。作‘扒’者盖三家诗。郑君知拜即扒之假借，故《笺》以‘拔’释

之。施士句直训‘如人之拜，小低屈也’，失之。又按据施士句云：‘毛注，拜犹伐，非也。’则施所见《毛传》有‘拜犹伐也’四字，今本脱去。”今按：拜，即擘。《说文》：“擘，搯也。”《广雅·释言》：“擘，剖也。”《玉篇》：“擘，裂也。”《汉书·申屠嘉传》注云：“今之弩以手张者，曰擘张。”《说文》段注：“今俗语谓裂之曰擘开。”后世以“擘”为“巨擘”字，遂别造“掰”字，亦即“扒”字也。北京方言，擘、掰皆读为bai，正当作“拜”字也。擘或读pī，亦折裂枝条之谓（清桂馥《札朴·乡言正字》则云：“折枝曰掰。”见《玉篇》），如言“pī cha”（俗作劈杈），盖擘字从辟得声，由bai转而为pī也。“勿拜”者，勿折裂其枝条之谓，犹现代汉语言勿掰（bāi）、勿劈（pī）也。一九七三年长沙马王堆汉墓新出土古佚书，有帛书《十大经》，其《正乱篇》云：“天刑不拜，逆顺有类。”《集韵》：“拜，草名。”布怪切，音拜。《尔雅·释草》：“拜，苘藿。”则拜、拜字可通。“天刑不拜”之“拜”，似亦翦伐之义，即《甘棠》“勿拜”之“拜”。予因知“拜”字似亦可作“拜”，犹“召伯所废”之“废”，今《鲁》、《韩》、《毛》皆作“芟”也。

·四、静 女

静女其姝。

《毛传》：“静，贞静也。女德贞静而有法度，乃可说也。”朱熹《集传》：“静者，闲雅之意。”今按：历来说诗者皆于此“静”字固执贞静闲（娴）雅之训，遂与下文相俟于城隅之事不合。五四运动以来，《古史辨》派学者如顾颉刚、刘大白、魏建功诸家，于此诗反覆论难，不无胜解。独于“静女”之“静”无所发明，或译“幽静”，或译“幽娴”，或译“静默”，或译“幽雅”，其义皆与下文幽期密约之事相枘凿。按《说文》云：“安，静也。”

段玉裁注本改“静”为“𡇗”，云：“𡇗，各本作静，今正。‘立’部曰：‘𡇗者，亭安也。’与此为转注。‘青’部‘静者审也’非其义。

《方言》曰：‘安，静也。’以许书律之，𡇗（假）静为𡇗耳。”

《广雅·释诂四》：“安，静也。”《国语·晋语》：“君父之所安也。”韦昭注：“安，犹善也。”王羲之《快雪时晴帖》：“佳想安善。”安、善同义复合，联列为词，犹今之言安好也。《广雅·释诂一》：“𡇗，善也。”《邶风·柏舟》《毛传》云：“静，安也。”安与𡇗为转注，安训善、训好，则𡇗亦当训安、训好。《女曰鸡鸣》：

“琴瑟在御，莫不静好。”𡇗与好正同义复合，联列为词也。然自汉魏以来，训“好”之“𡇗”，多用“靓”字。《文选·上林赋》注：“靓粧，粉白黛黑也。”《文选·蜀都赋》“衿服靓粧”注引张揖说同。《后汉书·南匈奴传》：“丰容靓饰，光明汉宫。”谓容饰妍好也。《集韵》“𡇗”韵：“靓，女容徐靓。”因知古今语言之通转，词义之通假，皆以字音为主，音同则义通，固不必泥于字形之异也。此诗“静女”，犹言“好女”，亦即“靓女”或“美女”，谓其人为妍丽之女也。如此则“𡇗”与“姝”义正相应。古诗《陌上桑》：“秦氏有好女。”好女，即美女。下云：“问是谁家姝。”好与姝亦正相应也。准此，则《魏风·葛屨》云：“好人服之。”好人，犹美人，与此诗“静女”之义相近。惟“静女”为未嫁之女，“好人”为已嫁之妇耳。朱熹《集传》释“好人”为“大人”，明郝敬《毛诗原解》则释为“贵人”，近人说诗又以之与“恶人”相对，并误。

附按：明末董斯张《吹景集》卷十有《倩靓字义》一条云：“《魏志》陈思王曰：‘愿当面试，奈何倩人？’倩，所见反。《说文》：‘倩，美也。’逸《诗》：‘巧笑倩兮。’汉人呼魏无知为魏倩，东方先生字曼倩，荀氏六子皆字倩，东齐人以壻为倩，皆与假手义无关。按，《广雅》云：‘招、命、靓、召，呼也。’又云：‘令、召，靓也。’靓，才性反。曹宪注云：‘屈靓之靓，今云靓师僧者是矣。’倩人当为靓人。王融《曲水诗序》：‘靓妆藻野，衿服缦川。’本相

如、太冲二赋。郭璞曰：‘靓妆，粉白黛黑也。’未尽其趣。靓者，召也，言极其艳饰，目挑心招，所谓冶容诲淫也。班婕妤赋云：‘眇眇兮靓处。’亦同靓召之义。盖团扇被捐以后，幽忧余生，魂魄眇眇，如有所失。靓处者，犹楚些之招魂，愿复返其故处也，倩之为靓审矣。若《甘泉赋》之‘暗暗靓深’，《王莽传》‘清靓无尘’之‘靓’，自当以静义解之，可强一哉！”今按：董氏以靓、倩相通，且以艳饰释之，其说是也。“倩”自当从《说文》训“美”，犹“靓”、“静”之训“好”也。董以《广雅》“召”义释之，转病迂曲。至于观所引《甘泉赋》与《王莽传》，益信“靓”、“静”之为一字，惟不当强别为二义；如班赋之“靓处”，犹静处耳，训“召”则非也。

五、伐 檀

坎坎伐檀兮。

朱熹《集传》：“檀，木可为车者。”今按：毛、郑于檀字皆无训，仅于下文“伐辐”、“伐轮”言檀辐云云。《小雅·杕杜》：“檀车幝幝。”《毛传》：“檀车，役车。”孔颖达《正义》：“以檀木为车。《伐檀》曰：‘坎坎伐檀兮。’又曰‘伐轮’、‘伐辐’，是檀可为车之轮辐。又《大明》云：‘檀车煌煌。’武王之戎车。是檀之所施于车广矣。”《集传》：“檀木坚，宜为车。”《大雅·大明》：“檀车煌煌。”《笺》以檀车为兵车（此即孔《疏》所本）。《集传》：“檀，坚木，宜为车者也。”是《集传》本于毛、孔，而不免望文生义。今观此诗首章举所伐之木，次章及三章乃言伐辐、伐轮，辐与轮皆车之部件，文义与首章不相比类。因疑檀车乃周时之通称，而檀又为檀车之省称，举“檀”即指伐木为车或伐木为车之部件之意，犹下言伐辐伐轮，亦谓伐木为车之轮辐耳，檀非木名也。清人曾钊《诗毛郑异同辨》于《杕杜》篇云：“《传》：

‘檀车，役车也。’《正义》：‘以檀木为车。’钊按：檀木中车材，故《伐檀》曰‘坎坎伐檀’（按：此说与下文自相牴牾，恐非是）。若以檀为车材即名檀车，郑注《考工记》云：‘今世穀用杂榆，辐以檀，牙以樗。’将亦谓之榆车、樗车耶？窃谓毛意，檀车即栈车，盖声转耳。《周礼·地官》序官‘廛人’注：‘杜子春读坛为廛。’《方言》：‘廛或曰践。’是坛、廛、践，皆声近可通借。坛从亼声，檀亦从亼；践从戈声，栈亦从戈。则檀、栈亦可通借矣。又《何草不黄》：‘有栈之车。’《传》：‘栈车，役车也。’檀车、栈车，《传》同训‘役车’，是檀、栈同物之证。或谓毛无破字之例，非也。《传》虽不破字，而以假借作训，如甲、狎，汤、荡，觉、直，单、信之类，则字已从义改矣。《周礼·巾车》：‘士乘栈车，庶人乘役车。’栈、役不同。毛以栈为役车者，同无革鞅故也。《考工记》注：‘役车方箱，可载任器以共役，亦可寝。’《左传》逢丑父寝于輶车，輶即栈也。”依曾说，则檀为栈之假借，字又作辒、輶，则此诗之伐檀即是伐栈。《说文》：“棚，栈也。”又：“栈，棚也。竹木之车曰栈。”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于“栈”下注云：“《小雅》《传》曰：‘栈车，役车。’《笺》云：‘栈车，輶者。’许云‘竹木之车’者，谓以竹若木散材编之为箱，如棚然，是曰栈车。栈者，上下四旁皆偶焉。……”盖栈车以竹木为车箱，乘车者可卧载其中。诗言“伐檀”，谓伐木以为车箱（此车之主要部件）耳，犹之伐辐、伐轮也。则檀之解为栈，正与下文同属一类，故知训木名者为非也。

彼君子兮，不素餐兮。

《孟子·尽心上》：“公孙丑曰：‘《诗》曰，不素餐兮。君子之不耕而食，何也？’孟子曰：‘君子居是国也，其君用之，则安富尊荣；其子弟从之，则孝弟忠信。不素餐兮，孰大于是！’”此以“君子”为诗人理想中之正面人物，意谓惟彼君子乃为不素餐之人也。先秦人读此诗，率皆作如是解。然自五四运动以来，胡适始创为异

说，其言曰：“……你看那《伐檀》的诗人对于那时的‘君子’，何等冷嘲热骂！……”（《中国哲学史大纲》上卷，参见《古史辨》第三册下编魏建功《邶风静女的讨论》一文摘引。又刘大白《白屋说诗》附录亦引之。）而《古史辨》派学者如顾颉刚、刘大白、魏建功诸家，皆主其说。顾之言曰：“这明明是一首骂君子不劳而食的诗。那时说‘君子’，犹后世说‘大人先生’（按：此未确。‘大人先生’见阮籍《大人先生传》，原意本指正面人物），只是‘贵’的意思，并没有‘好’的意思。”（见《古史辨》第三册下编《诗经在春秋战国间的地位》）刘之言曰：“其实，那时候的所谓君子，本来有三种解释：第一种是仁人君子的君子，就是所谓好人；第二种是指在位者，就是所谓官僚或绅士；第三种是女人称她的丈夫。这三种例，《毛诗》中都有。《伐檀篇》中的君子，却是属于第二种的。所以这篇诗每章后面的六句，是两个伐檀工人（今按：先秦时已有“工人”乎？）分别说话的口吻。……他怀疑着远远地对着这家人家发问道，‘你们并不劳动，为什么有这许多好东西吃呢？’旁边另外一个工人用讽刺的口吻，代这家人家解释道，‘你不知道他们是官僚绅士啊，是不会不劳动而白吃饭的啊！’……”（《白屋说诗·四谈静女》）魏之言曰：“首三行说的伐檀时情状，‘不稼不穡’以下便托在伐檀者的嘴里对一班‘君子’下的攻击，……悠然发出一句遣情的冷讥的刺语说道：‘阔人啊，是不吃白饭的啊！’……”（《邶风静女的讨论》）今按：诸说皆未洽。其理由有三：一、《诗三百篇》中所言“君子”，无一处为意含讽刺，不得独于此诗别生异解；二、诗人所指斥之对象用指代词“尔”，而于其心目中之理想人物（“君子”）则用指代词“彼”，“尔”之不同于“彼”，固甚明白（此说前人亦已言之。方苞《朱子诗义补正》卷三云：“治人者食于人，以贫薄之地竭力以奉尔，望相恤也；而尔不我恤。独不闻君子之不素餐乎？言彼者，讽此人之不然也。”近人缪金源亦由此二指代词之不同以释“君子”非指上文之“尔”，原文未见，见魏文所引）；

三、尤为重要者，说此诗必不能忽忘成诗之时代。此诗乃二千余年前之奴隶制社会或由奴隶制向封建制逐步转化之社会中为劳动人民立言而作。夫存在决定意识，其人作诗必不能超越时代之局限。当时之被剥削、被压迫者，固未能如五四时代之资产阶级学者，已能辨识所谓“君子”（即奴隶主或封建主）之反动阶级本质也。至一九五五年，余冠英氏编注《诗经选》，仍力主以“君子”为讽刺对象之说而非议旧解，且示轩轾之意。是径以二十世纪社会主义国家中人民之水平取代二千余年前诗人之思想矣，岂符于历史唯物主义耶？故予以为如诸家之说，是“拔高”此诗，而非本诸实事求是之精神，与之以科学评价也。

胡瞻尔庭有县鹑兮。

《毛传》：“鹑，小鸟。”（“小”字据《七经孟子考文》增补。）《正义》引《尔雅·释鸟》郭璞注：“鹑，鵀之属也。”今按：鹑当读为雕。若鹑鹑则太小矣。近人于省吾《双剑楼诗经新证》及《泽螺居诗经札记》有详考。兹录《札记》如下：“按：‘鹑’字所从之‘享’，古文字作‘𪔐’，《说文》讹作‘𪔐’，隶变作‘享’，与‘享受’之‘享’混淆无别。‘𪔐’字习见于卜辞、金文，晚期金文孳乳为‘𪔐’，‘𪔐’与‘𪔐’即今‘敦’字。《四月》篇称“匪鹑匪鸛”，鹑字《说文》作𪔐，是其证。此诗之‘鹑’应读为‘雕’，今举三证以明之：《行苇》篇的‘敦弓既坚’，‘敦弓’《荀子·大略篇》作‘彫弓’，《公羊》定四年《传》注作‘雕弓’，这是第一个证据；《有客》篇的‘敦琢其旅’，《释文》谓徐音彫，孔《疏》谓敦、彫古今字，这是第二个证据；《说文》谓‘𪔐，雕也，从鸟敦声’，又：‘雕，𪔐也，从隹，周声。’以𪔐、雕互训，是𪔐（省体作鹑）即雕，这是第三个证据。根据以上三证，则‘鹑’之可读为‘雕’已无疑问。第一章言‘悬貆’，第二章言‘悬特’（《毛传》谓兽三岁曰特），第三章言‘悬鹑’，悬貆兽与悬特兽于庭中，望而可知，如果悬起像拳头大的鹑（鹑）鹑于庭中，不仅不显眼，而且与貆、特并列，显得不